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2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陶鈱道（原名陶政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小字第30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車輛行駛都該注意周遭狀況及保持行車距離，不應只有機車要注意並負全責。此次事故兩造車輛皆在行駛中，注意路況及周圍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是所有駕駛行車時應做的事，而

非僅有機車該注意而大車可以隨意行駛，若汽機車碰撞事故，皆以機車車速過快沒保持距離的刻板印象來認識事因，要人如何信服。

㈡就車輛維修、租金損失共9,960元部分，被上訴人於事故發生後1年多後才以電話催討維修金額，且就車輛維修支出、租金損失均未提出相關單據以資證明，故對於上開支出之真實性及必要性存疑。為此，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原判決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均係其就兩造紛爭之事實上主張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僅就原審對事實之認定及對證據之調查及採認有所爭執，惟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之。本件原審就其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，已於原判決內予以說明，而上訴人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或有其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，是其上訴難認合法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與法律規定不合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